

縣政考核綱要

目次

- 一 縣政之範圍
- 二 縣政考核之意義
- 三 縣政考核之目的
- 四 縣政考核之功用
- 五 廣西現行縣政考核之方法
- 六 縣政報告表之填報
- 七 附錄
- 八 編後語

目次

· 9

· 2

11

縣政考核綱要

一、縣政之範圍

縣爲地方行政組織之單位，同時又爲地方自治之單位，建國大綱第十八條：「縣爲自治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民國十九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之縣組織法第三條：「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民國二十年四月本省頒布廣西各縣組織大綱第五條：「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國家及省之行政事務，並督促推進縣地方自治事務。」依此規定，縣政者卽一縣之政務，而中央政府或省政府責成由縣辦理之政事；及一切地方自治事務皆屬之。

二、縣政考核之意義

尚書：「三歲考績，黜陟幽明。」其訓曰：「三歲而小考者，正職而行事也，九歲而大考者，黜無職而賞有功也。」此爲我國考績制度之權輿。唐堯時，鯀治水九載，績用弗成而誅，禹平水土而封，禹爲我國古代考績重事之明徵，遞降至今，行政機關之考績方法，日新月異，

所謂五級類別法，所謂四級標準法，所謂圖表填寫法等等，更有白樂士制 (Thegrolst System) 魏士康升制 (Wisconsin, 1922 System) 複表考核制等等，各是其是，專家學者，紛然其說，雖尙未能肯定孰爲完滿，要之其方法之逐步演進，日臻完備，力求避免無標準之臆斷，轉爲注重「對事」不注重「對人」實爲一般之傾向。

所謂「對事」者，卽以工作爲考核之對象，工作之所表現，我可從數量上檢查其多寡，或可從時間檢查其遲速，或可從行動上檢查其勤惰；其無顯著之數量時間，行動，可查考者，亦可從工作之性質上定其優劣，均所實在的，具體的，可以計算，可以測驗，可以紀錄，可以比較，例如辦公之簽到簽退，可以考其勤惰，例如辦理鄉村農倉，從數量上可以檢查其設倉若干所，積穀若干石，從時間上可以檢查其能否如限完成。例如禁煙，從時間上可以檢查其是否依期辦理，從數量上可以檢查烟民逐月減少數目，例如辦理戶籍人事登記，或辦理土地陳報等，從時間上可以檢查其是否按規定辦妥，從性質上可以檢查其數字之是否精確無訛。既以工作爲考核之對象，成議如何，昭然若揭，考績長官，惟需要理智的審核，斷不至有偏見猜測，及爲無以自持的評判力所支配。而受考者既無冤抑之可言，亦無從爲感情上的要求。

所謂「對人」者，卽以人之性行學識爲考核之對象。均以與職務有直接關係者而言，性行學識，本爲對公務人員任用與升遷時應有之考核，因政是衆人之事，處理政務，非得端品勵行

之士，足孚衆望，縱使籌劃多方，而推動困難，成就必少。又一個機關或組織中，在職人員，均屬庸碌株守之輩，其一切事業，必逐漸僵化，而毫無進展，倘欲求工作之能表現活潑，與事業之能隨時代而俱進，則端賴工作人員有卓越學識以爲轉移。故「考事」與「考人」，在用人行政中，原不可偏廢，惟以推行政令爲目的時，則應持對事不對人之態度，去加評判，方能允當，而且考核以「事」爲對象，不特可以確知工作之成績，且可從工作成績之優劣，以斷定其人之賢能與否。雖名爲考事，實則兼可考人，若徒以「人」爲對象，一般公務機關，長官與屬員，每因上下的隔閡，既不類商店的學徒，或農家的僱農，主人與之朝夕相處，同工同食，易於深知，且緣職衆多，接近機會甚少之故，考績長官，卽不以一己之偏見與好惡而加定評，亦不礙出於臆測，或爲一二印象所蒙蔽，甚或以貌取人，感情從事，結果將不盡可靠，所以對於其人職務上之工作如何，祇憑主觀之判斷，其不足以盡考績之能事也實至明顯。

本篇所論述者，爲一縣政考核「顧名思義，卽爲對於辦理一縣政事之考核，其常純以「事」爲對象，固勿庸多贅也。

本省自民國二十二年度始，每年訂有縣政設施準則，列舉其年度內應辦之事項而頒布之，再由縣體察其環境之需要，人力財力之可能，權其輕重緩急，而訂定其辦理之程序與實施之進度，是爲施政計劃，此種準則與計劃，其內容與進度，隨年度而異，縣政之考核，卽以此種省

頒之準則與縣定之計劃內所規定之事項爲根據，分別考查其有無舉辦，是否收效，及其所到達之程度，綜合而計算之，至二十六年之縣政設施準則，更附以進度考核表，每個事項之下，附列考核標準及考績分數，是縣政考核之方法，更趨於具體矣。

三、縣政考核之目的

縣政考核之目的，不外三端：一爲考查縣政的效率，二爲考查人員的成績，三爲考查整個組織的成績。

凡一法令，凡一方案，既公布矣，但下級機關之是否視等具文，或陽奉陰違，非經考查，不得而知，卽舉辦矣，但其辦理之是否有方，進度之是否悉依規定，推行之是否收效，非經考查，亦不得而知，故每一事項，屆相當時期或年度結束，必加以檢查，若以收支會計爲喻，則縣政準則及計劃，等於預算，而效率之考核，則等於決算焉，此爲關於考查縣政效率者。

人爲行政要素之一，有人方能談到行政，儒家所謂「徒法不足以爲政」，可見一切行政措施，人是佔在最主要的一部分，國家之設官分職，貴乎選賢與能，升降黜陟，自應以成績之優劣爲標準，而縣政之考核，卽爲縣政人員銓敘之根據。此種銓敘辦法，既可以鼓舞在職人員對於工作之努力，同時又可以增進行政效率。此爲關於考查人員的成績者。

一個行政機關，分之爲各個人，合之則爲整個的組織。政務之推行，賴乎整個組織之健全活動，而決非一二人之力所能有成，譬如機器，機關內之各個份子，猶一座機器中之一輪一軸。而機器之作用，則在乎全部之活動。故考績之結果，不僅獎懲個人，而尤當注重整個組織之成績，及其各部門之是否平均發展。廣西縣政考績章程第十二條規定之榮譽獎，及於團體，又二十六年度縣政設施準則說明內規定，各對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等四類事項之設施，如有某一類不及原定分數百分之五十者，仍列爲丁等，卽此意也。

四、縣政考核之功用

縣政考核，在行政上，有兩種功用：一、對事業方面，檢查過去之結果，得斟酌損益，而定今後施政之方針，試行有效者，可加以推廣、辦理未當者，可加以改正。二、對於用人方面，可作爲升降職位之根據，可作爲裁撤人員之根據，可作爲薪俸增減之根據。具有訓示與勉勵之作用，使成績優而獲升敘者，益加奮勉向前，成績劣而被降黜者，知所補過圖功。以見戶位素饜之輩終難濫竽充數，而國家酬庸之典更非濫緣可獲，由此益可鼓舞公務員服務精神，培養其服務道德，而樹立廉明政治之始基。

五、廣西現行縣政考核之方法

縣政考核綱要

六

縣政考核，應純以「事」爲對象，既如上述，至廣西現行縣政考核之方法，其考核之根據如次：

(一) 平時的考核——其項目及考核標準，以年度設施準則及進度考核表爲根據，其實施進度及工作數量，以每期及每年度所報之縣政報告表爲根據。

(二) 臨時的考核——即臨時增辦之事項，如非常時期之徵兵、徵工、運輸、建築公路、採購糧食等。或臨時發生之事項，如匪案之破獲，災歉之勘報，賑濟等。此種臨時事項辦理之成績，則於其事項辦竣時核定之。

(三) 長官巡視的考核——各區行政監督，對於所屬各縣，每半年應分別按臨督察一次，將其督察結果，填具督察報告表，並附興革意見，呈報省政府。又省府委員及廳長得以時出巡各縣，視察政務，以上各項巡視報告，均屬於縣政考核之材料。

至考核之程序，關於年度考績，由各區行政監督初覈，由省政府各主管廳覆覈。

六、縣政報告表之填報

縣政報告表，所以記載縣政工作之數量、時間、性質、進度等，爲表現縣政成績之工具，其關係於考核者，至爲密切。惜因頒布未久，各縣工作人員，尙多忽視。或對於填表方法，茫

無頭緒。或各級填送，遷延誤期。甚或自欺欺人，向壁虛造，似此辦事顛預，不但遺誤公事，抑亦難免干咎。省政府爲指導縣政工作人員之注意，指導其填報之手續起見，對於縣政報告表之查填督促考核辦法，曾頒布如次：

1 各縣於奉令後，應即統籌需用縣政報告表費數目（連同學習填表所用內）用有效迅速方法，尅即印就，費用由總預備費項下開支。

2 縣長副奉令後，召集祕書第一二三四五各科人員，及鄉政務督察員，將縣政報告表填報之方法，詳細研究，以資純熟。

3 上列人員訓練已達純熟之後，應即將原有材料實習，由縣長副及祕書負責核閱指正，以免錯誤。

4 縣政報告表一經印就，應即召集鄉鎮長會議，以研究填報縣政報告表爲中心，由縣長副率同已訓練之祕書，科長等，躬親指導，純熟後，應即將原有材料實習，以免錯誤。

5 鄉鎮長切實明瞭後，即攜表回所，於召集村街長之便，分發各村街長，將填報縣政報告表方法，逐一學習填寫，以免錯誤。

6 前項村街長，如有不識字及未經訓練者，應召集副村街長，或基礎校校長，教員，參加學習填寫。

7 縣政報告表，每年分上期下期，按級填報。由縣彙編縣統計表，分呈行政監督及省政府，以便彙編成區統計表，及省統計表。

8 每年七月及一月初旬，村街長於召集村街民大會時，詳細查填彙呈。如有錯誤疑問時，由縣政府及鄉鎮長隨時改正之。

9 縣長副及鄉村政務督察員，于下鄉時，須將鄉鎮村街表檢查詢問。

10 行政監督於出巡各縣，及各鄉鎮時，須將縣表及各鄉鎮表檢查詢問。

11 省政府委員兼廳長視察各縣時，須將區表、縣表、或鄉鎮各表，逐一檢查詢問。

12 縣政報告表為縣政考績之重要資料，須妥為保管，專案移交不得遺失。

13 關於辦理保管縣政報告表人員，如有玩視停攔，或遺失者，應予以懲處。

七、附錄

參考章則目錄

1 二十六年廣西縣政設施準則及進度考核表（有單行本）

2 縣政報告表式樣（表式另有專冊）

3 廣西縣政考績章程（見后）

4 廣西公務人員考績章程(見后)

八、編後語

本篇所述，僅略舉縣政考核之原則，不特省政府對於考核各縣工作時適用之，即各縣政府考核所屬鄉鎮村街政務，亦可斟酌採用，縣政報告表中之鄉鎮表，村街表，即為考核鄉村政務之材料，蓋所謂縣政，原集合鄉村政務而成，如鄉村政務無成績，則縣政亦無成績之可言，故縣政府對於鄉村政務之考核，尤為根本辦法之根本也。

廣西縣政考績章程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二百一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全日公佈

-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考核各縣施政成績起見特制定本章程
- 第二條 縣政考績每年一次於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行之
- 第三條 考績依各該縣本年度之施政進度表為標準以百分法考核之
- 第四條 施政進度表所列事項應分為重要次要普通三等前項重要及次要事項各不得超過表列全部事項四分之一

第五條

某事項應列某等次由省政府查酌各縣情形於年度開始時以命令指定之等次指定後如該縣情況有變遷仍可隨時以命令移易之

第六條

凡施政進度表所列之事項能達核定進度者定一百分達十分之八者定八十分餘以類推

第七條

計分方法凡有事物數量或區域數量可計者各依其數量之全額為百分比計之無數量可計者依其事件之大小情形之難易關係之輕重計之

第八條

凡因特別故障致某事項不能依照預定進度進行或達相當進度經事前呈准者該事項得暫免列入成績

第九條

核計進度表全部總分應先將各等次所列事項之總分求其平均然後再將三項平均分數按照左列比例計算之

一、重要事項之平均分數占百分之六十

二、次要事項之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二十五

三、普通事項之平均分數占百分之十五

（例如重要事項之平均分數為七十分占百分之六十應為四十二分次要事項之平均分數為八十分占百分之二十五應為二十分普通事項之平均分數為六十分占百分之

第十五應爲九分合計總分應爲七十一分)
按照前比例計算所得之數卽爲進度表全部之總分亦卽該縣一年度施政之總成績
核定分數以下列各種資料爲根據

1 縣政實施進度報告書

2 視察員報告書

3 省政府主席委員廳長及行政監督巡視察訪得之材料

第十條 成績總分在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爲丁等

第十二條 凡縣政成績列甲等之縣由省政府頒給榮譽獎額列乙等之縣給予獎狀給予獎額者並得將該縣成績卓著之地方團體或在事出力人員題名額上以昭激勵其給獎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規定之表概由省政府製發備用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廣西省公務人員考績章程

廿二年十月卅日廣西省政府
委員會第一五三次會議決議
通過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考績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之考績每屆年度終舉行一次

第三條 公務人員考績之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以表定之

第四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之考績由主管長官就實際工作詳加攷核出具考語填表呈

報 主席覆核分別獎懲

對於直隸省政府各機關之長官前項考核事宜由省府辦理之

第五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特別勞績主管長官得隨時密保主席察核認為勞績足錄者得發

交總務處存記年終加入攷績審核如有重大過失不堪繼續任職者亦得隨時臚列事實

密呈核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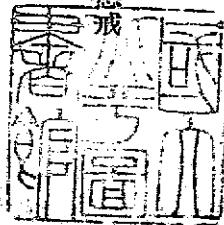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新委人員任職未滿三個月者暫緩考績但由下級晉陞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之考語須親自填註須蓋章負責

第八條 各機關長官辦理屬員考績如有徇私不公或遺漏舛錯情事應予分別懲戒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002819
(Z)

KBC
E
693.62
046